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許大千

上列聲請人聲報友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友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因業務關係，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清算完結，爰依法檢附清算期間收支表及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件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。

二、按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。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；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。又法院受理聲報清算完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無須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判，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商事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，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。是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審查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，諸如發函各稅捐機關，以查明清算公司有無欠稅，盡形式審查之能事。倘法院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判定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即不得准予備查，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三、經查，友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5月7日士院鳴民司晴114年度司司字第70號函准予備查，業經本院調閱

01 上開案卷查核無訛。惟第三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
02 年5月8日具狀向本院陳報友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尚積欠新臺
03 幣72萬5,389元及其利息等債務，目前由本院114年度司補字
04 第22號事件審理中，而清算人亦陳明確實尚有該筆債務。據
05 此，清算人顯未了結現務，實難認友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
06 清算業已完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，並請求准予備
07 查，要難准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並由聲請人繼續進行清算
08 事務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